調查意見

壹、案 由:屏東縣政府函送:所屬林邊鄉鄉長陳俊吉任 職期間,兼任一元企業行負責人,涉違反公 務員服務法等情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:

據屏東縣政府函送:該縣林邊鄉鄉長陳俊吉涉嫌 於任職期間擔任一元企業社之負責人,涉有違公務員 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。案經調查竣事,茲將調 查意見臚陳如下:

- 一、林邊鄉鄉長陳俊吉於民國(下同)87年任公職前,雖申請設立「一元企業行」並擔任負責人,惟該商號無營業登記資料,亦查無營業收入及營業稅繳納紀錄,經實地勘查確認無實際營業,故尚難認為被移送人違法兼營該商號:

會 104 年度鑑字第 13215 號議決)

- (二)被移送人林邊鄉長陳俊吉係 103 年 12 月 25 日就任鄉長迄今,屏東縣政府移送意旨略以:陳俊吉於任公職期間兼任一元企業社之負責人,該商號自 87 年 9 月 21 日設立,迄 104 年 7 月 15 日歇業,因認被移送人有違反公服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等情。
- (三)經查,一元企業行(統一編號:83832819)自 87 年9月21日經屏東縣政府核准設立,104年7月15 日歇業(註銷),資本額3萬元,負責人陳俊吉, 營業項目為「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及電子材料零售 業」,詢據被移送人表示:伊約十餘年前向他人租 用空地開設釣蝦場,該釣蝦場未編地址,故以住家 地址辦理商業登記,前後經營約一年多後歇業,十 餘年來即未再經營,且忘記曾有商業登記一事,相 關文件因88水災而佚失等語。而該商號無營業登記 資料、無營業收入、無歷史資料,及陳俊吉 103 年 無營業收入等情,除經移送機關敘明,並有商業登 記抄本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復函1、陳俊吉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稽。 又本院派員現場履勘,該商號登記所在地為住家, 內部為客廳及停車空間,並無堆置商品或營業跡象 到場會勘之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稅務人員確認 現場無營業行為,有履勘紀錄及現場相片可稽。另 詢據會勘之稅務人員表示,研判係87年間縣府或申 請人未檢送稅捐單位相關登記資料,或稅捐機關實 地查核時該址無營業而否准其營業登記申請,致查 無營業登記資料等語。惟無論其原因為何,均可確

¹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 104 年 8 月 26 日屏東銷售字第 1042306830 號函

認一元企業行於被移送人陳俊吉任職期間無實際營業行為。至於陳俊吉自述該商號曾於十餘年前經營約一年多乙節,查無任何佐證,且其當時並無公職身分,亦與公務員禁止兼職之規定無涉。另陳俊吉自述其近期接獲該府通知後,即提出歇業申請等語,此有屏東縣政府核准一元企業行自104年7月15日起歇業之公文²在卷足稽。

參、處理辦法:

- 一、調查意見一,函復屏東縣政府知照。
- 二、調查意見二,檢附相關犯罪檢舉情資,密函法務部轉 檢調機關參考。
- 三、本報告調查意見二涉及犯罪檢舉情資,調查報告審查 通過後除調查意見一公布外,其他部分列為「密」、 保密期限 10 年,建請併同審議。

3

² 屏東縣政府 104 年 7 月 9 日屏府城工字第 1041781990 號函

調查委員: 包宗和、江明蒼